《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濉溪县、三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70号）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71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修订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解决历史遗留实际问题，促进生产经营设备(耗材)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待遇、公平竞争，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修订完善7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取消进口加收政策。

二、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疏导价格突出矛盾，提升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性，便于评价监管，现修订44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2），同时停用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3）。

三、市医保经办部门和各相关医疗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本通知涉及价格项目的贯标和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维护更新维护工作。

四、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执行，以前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